

#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直销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

关法律文件的规定，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调整鹏扬汇利债券

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调整方案

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认购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

资基金 A 类、C 类基金份额，单笔最低限额调整为 1 万元。

## 二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调整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仅针对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。
- 2、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内容，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。
- 3、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- 4、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pyamc.com](http://www.pyamc.com)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968-6688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

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

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